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相关规定，区生态环境局联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河东分局组织专家对各报告编制单位提交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了评审，现将评审通过情况予以公布。

2022年1月5日

附件

天津市河东区 2021 年度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报告评审情况表

序号	报告编制单位	提交报告总数	提交报告总数	调查报告数	风评报告数	效果评估报告数	报告一次性通过数量	报告一次性通过率
1	天津丰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1	1	0	0	1	100%
2	天津中科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0	0	3	100%
合计		4	4	4	0	0	4	100%